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人防〔2019〕6号

关于开展人民防空行业整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推进人防建设高质量发展，切实解决当前人防行业存在的企业素质、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市场无序竞争加剧，假冒伪劣产品抬头等矛盾问题，根据上级指示要求，国家人防办决定组织开展人防行业集中整治活动。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人民防空战略思想为指导，强化以战领建、问题导向、质量意识、法治思维，

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依法查处与规范管理相结合、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清查清理人防企业资质，复检复查人防设备质量，依法依规处理问题企业，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完善政策制度、健全长效机制，着力形成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优胜劣汰的从业环境，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大巩固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提供有力保障。

二、整治内容与方法步骤

本次行业整治利用两年时间完成，重点是复核企业资质、核查设备质量，整改存在问题、处理违法主体，完善法规标准、健全监管机制、创新措施手段；采取统一部署、上下联动、分类指导、分级负责，边查找问题、边督导整改、边复核验收、边处理问责的方法步骤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一）核查企业资质

1. 核查人防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国家人防办成立专家组，对取得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进行复核（本次复核暂行认定条件见附件 1），重点核查其实际执业能力和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的企业名录在中国人民防空网上发布，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各省级人防部门督导本地区设计甲级企业登陆中国人民防空网“人防企业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监管平台”，于 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企业目前相关信息填报（详见附件 5，不含“企业业绩信息表”，电子版从监管平台下载），并将纸质的附件 5 报表全部材料和企业申请设计甲级资质时的

申报材料各 1 套，送省级人防部门转报国家人防办。

2. 核查防护设备(含防化设备，下同)定点生产企业资质。各省级人防主管部门组织专业力量对辖区内防护设备企业进行复核，主要检查企业从业条件和经营行为(资质核查条件见附件 2，核查方法见附件 3，核查处理办法见附件 4)；防化设备企业由所在地省级人防主管部门牵头，国家人防防化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提供技术支持，按照国人防〔2014〕438 号文要求，对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条件进行复核，企业技术人员学历不再作为要求，所使用设备功能和技术水平明显优于规定条件、经专家组评价认可后视同满足相应条件要求。2019 年 2 月底前，各省级人防部门督导属地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含防化设备生产企业)登陆中国人民防空网“人防企业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监管平台”完成相关信息填报(详见附件 6，不含“企业业绩信息表”，电子版从监管平台下载)，并向省级人防部门上报附件 6 全部内容纸质材料 1 份(含 2015 年 11 月暂停受理之前申报、从业条件检查合格并已公示，试生产产品经国家人防办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试验研究与质量检测中心验收合格，尚未核发资格证书的企业)。2019 年 4 月底前，省级人防主管部门完成核查工作，上报核查结果和督导整改情况；7 月底前，上报整改复核和资质处理具体意见。2019 年 9 月底前，国家人防办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对达不到从业条件、违法违规经营企业进行处理。企业资质核查期间，国家人防办暂停受理企业资质信息变更(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工商

主管部门已完成变更的除外)。

(二) 复查产品质量

各省级人防主管部门结合 2019 全国人防“高质量发展年”活动，抽检复查 2013 年以来已通过竣工验收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检查内容上，防护设备重点抽查钢结构防护密闭门、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护密闭门、防爆波活门，防化设备重点抽查过滤吸收器，根据需要可对防护防化设备进行实爆或实测实毒检验；对出现过质量问题或者有群众反映质量问题的企业产品列为重点检查对象。方式方法上，全面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各省级人防主管部门按辖区内每个防护设备企业承接人防工程 3% 的比例随机确定复查对象，每个企业每年不少于 2 个工程，严格按标准规范要求组织复查，出现影响设备防护功能严重质量问题的，该年度抽检比例扩大到 10% 进行复检。2020 年 3 月底前，各省级人防部门上报核查、整改情况和具体处理意见。2020 年 6 月底前，国家人防办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对违法违规责任主体进行处理。

(三) 完善监管体系

1. 理清职能定位。落实人防系统“国家层面订政策法规、省级搞审批督导、市县抓监管落实”的基本职能定位，国家人防办重点抓好法规标准拟制和战备督导评估等主责主业，将人防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权限下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协调推动人防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各地人防部门依据职能定位组织行政审批、

落实属地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建立与市场监管、住建和规划等部门联合监管的工作机制，2019年12月前完成。

2. 完善政策制度。根据国家人防办印发的《建立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失信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国人防〔2018〕117号)，建立落实人防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公示制度；2019年12月底前，国家人防办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修订完善3项行政许可政策制度，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图集、质量检测标准、质量管理办法及防化设备生产安装标准规范、质量检测标准等。2020年6月底前，各省级人防部门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出台加强人防工程质量监管相关配套的实施办法、规范人防企业市场经营行为相关制度规定。

3. 创新方法手段。2019年3月底前，国家人防办修改完善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身份信息网上认证系统；2019年6月底前，部署人防企业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监管平台。鼓励各级人防部门广泛开展行业监管制度和技术手段创新，建立全面、动态、精准、高效的监管体系。

三、组织领导

国家层面成立全国人防行业整治领导小组，由军委国防动员部曲松副部长任组长，国家人防办殷勇主任任副组长，各省级人防主管部门领导任组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行业整治工作的总体筹划协调、部署整治任务、督导整改落实、推进建章立制、提供专家咨询等工作；各地人防部门要成立相应的行业整治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复核企业资质、复查产

品质量、督导问题整改、处罚责任主体或研提处理意见、完善监管措施手段等行业整治具体行动。

四、相关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人防工程是护民之盾，质量直接关乎百姓安危，必须实施严格有效监管。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从维护国家安全大局出发，围绕“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战略目标，充分认识此次行业整治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这项活动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纳入目标管理，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治活动顺利开展。

(二) 精心组织实施。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方式方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抽调精兵强将成立工作班子，专项负责行业整治工作，保持工作延续性、稳定性，技术力量不足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予以加强；要搞好整治活动经费保障，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可按专项活动从中央补助地方的人民防空经费中统筹安排)；要突出问题导向，结合日常监管情况统筹确定检查对象范围和比例，有的放矢，精准发力，确实提升核查的针对性、有效性。国家人防办成立资质核查、防护设备、防化设备技术专家组，为各地开展行业整治提供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

(三) 依法依规整治。严格按照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对企业资质、产品质量、经营行为、诚信自律和人防部门监管责任落实

情况进行清理核查。坚持边核查边整改，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掩盖、不回避、不推脱，分门别类、准确细致列出清单，制定整改措施，督导相关单位个人认账领账、立行立改；坚持边问责边规范，对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查处，对清理核查中玩忽职守、松软不力、搞变通打折扣的工作人员要严肃处理，针对现行监管制度方面的短板弱项进行修改完善，引导行业各方责任主体敬畏规则、依法办事、合规经营，规范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四）搞好舆论引导。各级人防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平台，加强政策宣贯，重点解读中央关于国防安全、公共安全领域产品质量从严监管的部署要求，宣传人民防空对战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重要性、特殊性；加强动员部署，在行业系统内充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人防部门主导、相关部门支持、从业企业配合，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行业整治环境；加强舆情研判，对行业整治中可能出现的负面信息，要预有准备、及时应对、主动发声、正面引导，为深入推进行业整治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 1. 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复核条件
2.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复核条件
3.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核查方法
4.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核查处理办法
5. 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信息统计表
6.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信息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2019年1月11日

附件 1

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复核条件

根据《人防工程设计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明确的许可条件,结合国防和军队改革、国家“放管服”改革后相关政策的调整情况,制定本复核条件,仅适用于本次对已取得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复核,国人防〔2013〕417号文件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3. 取得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格认定1年以上或者取得住建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住建部建筑行业(建设工程、人防工程)甲级以上资质之一。

二、资历和信誉

1. 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业务3年以上。
2. 参与不少于2项、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经验收合格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项目设计。
3. 无设计质量事故。
4. 社会信誉良好,达到行业信用评价规定标准。

三、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单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建筑、结构、防护专业人员分别不少于 6 人、6 人、13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均不少于 2 人，一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建筑、结构专业各不少于 3 人；一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公用设备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专业各不少于 2 人，防化专业不少于 1 人。具有人防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在军队相关机构从事人防工程设计工作 3 年以上经历的，视同具有同专业一级防护工程师资格。
2. 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建筑、结构、防护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担任过不少于 3 项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项目的专业负责人。

4. 参加过国家或地方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规范及标准设计图集的编制工作或行业的业务建设工作。

四、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拥有固定工作场所，设计装备配套齐全。
2. 组织管理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体系健全。
3. 通过 ISO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企业符合从业资质条件为满足上述全部要求。

附件 2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复核条件

一、综合

1. 非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与外资和外籍人员无关联，经营证照齐全，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中国国籍法人代表，未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组织体系设置合理，技术要素单元配置到位，生产安装设施设备符合要求，规章制度健全。
3. 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从业半年以后的核查）。

二、人员

1. 技术总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机械工程类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未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熟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生产和安装工艺。
2. 生产、质检、安装部门的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机械工程类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未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熟悉本部门业务涉及的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每个部门不少于 1 人为防护设备专业的人防防护工程师。
3. 技术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资格，包括 2 名以上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2 名以上机械工程专业工程师，1 名以上电气工程专业工程师，10 名以上电焊工，采用自动化电焊设备的企业

不少于 5 名（1 台自动电焊设备可替代电焊工 2 人，总数不超过 5 人），2 名以上电工，2 名以上起重设备操作人员，1 名以上超声波探伤和磁粉探伤操作人员。机加工、钳工等其他工种操作人员应当熟悉本岗位业务，数量满足生产安装需要。

4. 技术总负责人可兼任不超过 1 个其他技术岗位，其他技术人员不得兼任。

5. 建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调试工艺专业队伍，其中常年在册 20 名以上。

6. 具有 1 名以上专职负责涉密资料管理人员。

7. 所有人员均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持续缴纳社会保障险（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可以不缴的除外）。

三、场地

1. 生产场地建筑面积不小于 6000 平方米（不含临时建筑物），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生活区相对分开。其中：结构件车间、仓储用房（含备品备件库）不小于 5000 平方米，机加工车间不小于 300 平方米；除锈、喷漆、质检等操作区相互独立，总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且配套设备能够正常运转；办公区应设置符合保密规定的图纸资料室。

2.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应当在室内（不含临时建筑物）分类存放，存放场地具有防水、防潮、防变形等设备和手段。

3. 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的生产区应设置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自动喷淋设备。

4. 生产场地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和环境、劳动保护等标准要求。

四、设备

1. 大型加工设备。3台以上行车(其中1台载重量不低于10吨,最大起吊高度不低于6米),加工平台总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主平台尺寸不小于6米×4米,平整度公差不大于0.5毫米),振动平台,自动下料切割机,剪板机(剪板厚度4毫米以上),折弯机,喷砂或抛丸除锈设备(满足门框、门扇整体除锈的要求),喷漆设施(满足门框、门扇整体喷漆的要求,喷漆作业防护用具齐全),校形设备(压力不小于50T,配有工件装卡工作台),消除内应力设备等。

2. 普通加工设备。10台以上电焊机(其中至少5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1台自动埋弧焊机),4台以上车床(其中数控车床不少于1台,工件直径800毫米、长度1500毫米的车床各不少于1台),2台以上铣床(工作台面积不小于200mm×1000mm),1台以上刨床,2台以上钻床(最大钻孔直径不小于40mm),1台以上摇臂钻(立轴中心至立柱母线距离不小于1m,钻孔直径不小于50mm)等。

3. 混凝土防护设备生产设施。配置钢筋加工、混凝土浇筑和成型模具等;自行搅拌混凝土时,应当配备混凝土电子配比装置、实验室用混凝土搅拌机、塌落度桶、试模3组和水泥试验设备。

4. 各种加工设备工况处于完好状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大型加工设备具有先进工艺水平。

5. 鼓励企业更新升级生产条件,所使用设备功能和技术水平

明显优于上述设备的，经专家组评价认可后视同满足相应条件要求。

五、质检

1. 质检设备包括：大小钢尺、卷尺、游标卡尺、千分尺、拉力计、塞尺、材料硬度检测仪（金属、橡胶）、焊缝检测尺、焊缝超声波探伤仪、焊缝磁粉探伤仪、超声波测厚仪、水准仪、漆膜附着力划格器、漆膜测厚仪、钢筋混凝土扫描仪、自动恒温恒湿养护箱（工作室尺寸不小于 $0.5m^3$ ）、砼压力机（力值不小于600KN）、材料力学性能检测设备（钢材、混凝土）、回弹仪、气密性测量设备等。

2. 全部质检设备应当自行购置，定期标定，处于有效精度状态。

3. 建有各类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质检操作规程。

六、规章制度

1. 员工管理制度。

2. 产品质量保证制度。

3. 安装质量保证制度。

4. 售后服务制度。

5. 安全保密制度。

以上制度均应具有良好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七、其他

企业符合从业资质条件为满足上述全部要求。

国人防〔2014〕438号文件明确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指标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3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企业资格核查方法

一、从业条件

(一) 综合

1. 查看公司章程(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材料)+工商注册信息(政府信息平台查证)+法人失信被执行记录(政府相关信息平台查证)。
2. 查看公司组织结构设计+人员岗位职责+制度文件等。
3. 查询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有效性(国家认证认可信息查询系统)和认证覆盖防护设备生产过程等。

(二) 人员

1. 技术总负责人: 查看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社会保险(政府信息平台查证)+失信被执行记录(政府相关信息平台查证)+考核现场口述防护设备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生产和安装工艺(录制视频, 有效内容不少于 5 分钟)。
2. 部门负责人: 查看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社会保险(政府信息平台查证)+失信被执行记录(政府相关信息平台查证)+考核现场口述防护设备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生产和安装工艺(录制视频, 有效内容不少于 5 分钟)。
3. 人防防护工程师: 查看身份证件+人防防护工程师证+社会保

险（政府信息平台查证）。

4. 技术人员：全数查看身份证件+职称或资格证书+社会保险（政府信息平台查证）+考核专业内容实际操作（人员数量不少于从业条件规定要求，根据销售防护设备产品的工艺或现场作业情况进行考核，并录制视频，有效内容不少于5分钟）。

5. 核查人员兼任情况。

6. 安装专业队人员（20人，与技术人员可重复）：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险（政府信息平台查证）。

7. 涉密资料管理人员：查看身份证件+资料员岗位职责和能力确认记录+社会保险（政府信息平台查证）+考核保密资料保管员业务工作流程（录制视频，有效内容不少于5分钟）。

8. 查看公司每个月各类人员缴纳社保记录（该项内容本次检查时限为近3个月）。

9. 人员专业知识考核可采取集中组织笔试的形式进行。

（三）场地

1. 查看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近2年租金支付凭证，面积按有效证书、竣工图纸等资料或现场量测认定，符合保密规定的图纸资料室应具备带密码锁的铁皮柜及相关防盗措施。

2. 查看材料、半成品、成品存放状态，是否具备防潮、防变形等措施。

3. 查看自动喷淋场地及设备+实际操作（查看启动、停止状

态自动切换控制单元可正常运行，连续作业不少于 2 分钟)。

4. 查看环评证书(单独场地环境影响评价不能作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现场有无污水、油漆、烟尘、噪声等环境污染因素的防控措施，查看厂区消防+劳保用品等具体措施和技术资料。

(四) 设备

查看设备台账(含设备出厂编号)+采购(租赁)凭证(含银行记录)+现场实物状态(全部设备能正常运转，结合人员技能考评完成防护设备生产相关工艺的完整作业过程)。

(五) 质检

1. 查看质检设备台账(含设备出厂编号)+采购凭证(含银行记录)+检定或校准证书+现场实物状态(全部设备能正常工作，结合人员技能考评完成防护设备生产相关质检的完整作业过程)。

2. 查看操作规程。

(六) 规章制度

查看各种制度+受控状态+全员熟悉程度(录制视频，有效内容不少于 5 分钟)。

二、经营行为

查询企业 2016 年以来是否存在如下问题：

1. 组织或参与价格联盟、恶意竞争等不正当行为(政府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2.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

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3. 挂靠生产和允许其他企业挂靠生产。
4.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擅自更改图纸生产防护设备，导致产品出现影响抗力和密闭性能的质量缺陷。
5. 采购原材料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偷工减料制造、销售伪劣防护设备。
6. 外协加工或外购防护设备主要部件（如门扇、门框）。
7. 跨省生产、销售、安装防护设备。

附件 4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 资质核查处理办法

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从业条件达不到标准要求或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一律进行整改，由省级人防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限为 3 个月；存在下列问题中 3 个以上的企业，整改期间不得有新的销售行为。整改期满后，由省级人防部门组织复核，除因人员不足、新聘人员连续缴纳保险不足 3 个月外，其他条件仍有不能达到从业标准要求的，由省级人防部门报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撤销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证书。

一、从业条件存在问题

1. 技术总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中，有 2 个（含）以上岗位负责人不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
2. 技术人员缺位 7 名（含）以上的；
3. 应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中近 3 个月未连续缴纳保险人数达 30%（含）以上的；
4. 生产场地建筑面积小于 6000 平方米（不含临时建筑物）；
5. 缺少 1 台（含）以上行车或现有行车中没有 1 台载重量不小于 10 吨、最大起吊高度不小于 6 米的；
6. 加工主平台尺寸小于 6 米×4 米或平整度公差大于 0.5 毫米；

7. 大型设备中缺少振动平台、自动下料切割机、剪板机（剪板厚度 4 毫米以上）、折弯机、校形设备（压力不小于 50T，配有工件装卡工作台）任何 1 项的；

8. 质检设备中材料硬度检测仪（金属、橡胶）、焊缝检测尺、焊缝超声波探伤仪、焊缝磁粉探伤仪、超声波测厚仪、水准仪、漆膜附着力划格器、漆膜测厚仪、钢筋混凝土扫描仪、自动恒温恒湿养护箱（工作室尺寸不小于 $0.5m^3$ ）、砼压力机（力值不小于 600KN）、材料力学性能检测设备（钢材、混凝土）、回弹仪、气密性测量设备中，有 3 件以上缺失或失去使用功能的。

二、经营行为存在问题

1. 企业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2. 企业外协加工或外购防护设备主要部件（门扇、门框）的；
3. 企业组织或参与价格联盟、恶意竞争等不正当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附件 5

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信息统计表

单位：（盖章）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承诺，本企业填报的《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信息统计表》全部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如有提供虚假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企业和本人愿意接受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任何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工商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学 历		职 称		设计年限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			
初次取得建筑工程设计资质时间		已具备建筑工程设计资质				
全员情况	人员总数: 人, 设计人员: 人, 超过 60 岁人员: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注册执业情况	注册建筑师: 人, 其中: 一级 人, 二级 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人, 其中: 一级 人, 二级 人					
	注册暖通专业一级 人, 二级 人;					
	注册给排水专业一级: 人, 二级 人;					
	注册电气专业一级 人, 二级 人。					
防护工程师 人 (XX 专业 X 人、XX 专业 X 人、-----)						
人防工程 设计业绩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防护等级	战时功能	项目负责人	
业务成果(包括获奖情况、专利情况, 编制行业标准规范情况)						

设计人员情况一览表

注：此表可附页

法人代表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民族		照 片
籍贯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注册类别 及证书编号					从事工程建设工作年限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民族		照 片
籍贯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注册类别 及证书编号					从事工程建设工作年限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企业业绩信息表

企业名称：

注：仅填报取得国家人防办颁发的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后的业绩，并附带审查意见。

附件 6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信息统计表

单位：（盖章）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承诺，本企业填报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信息统计表》全部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如有提供虚假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企业和本人愿意接受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任何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资格证书号		取得资格时间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内容对照企业从业条件有关要求，涵盖企业首次发展历程、股东信息、年度报告等)

另附：有企业名称的场区全景照、厂房内生产场区全景照（显示主要生产设备）、检测场区全
景照（显示主要检测设备）

企业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册

生产、安装、质检等操作人员名单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籍贯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工作简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申报材料属实						
本人签字：年月日						

技术总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籍贯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工作简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申报材料属实						
本人签字：年月日						

企业场地情况

场地条件总体情况简介

(对照企业从业条件有关要求)

序号	区域名称	面积 (m ²)	状况
1			
2			
3			
4			
5			
6			
7			
8			
合计			

企业生产设备一览表

企业质检设备一览表

企业业绩信息填报表

企业名称：

备注：本表填报 2013 年（含）以来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

抄送：军事科学院国防工程研究院、防化研究院，陆军工程大学国防工程学院，国家人防工程标准定额站、国家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中国防空防灾杂志社，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

(共印 50 份)
